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6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共计13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9,813,704股的1.36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价格为200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1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向郑静先生代为征集表决权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2)。

4.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1.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③公司董事会议决股权激励事宜,激励对象均没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

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中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激励对象53人,授予价格为200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12月24日
- 2.授予数量:共计13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9,813,704股的1.3626%。
- 3.授予人数:共计53人
- 4.授予价格:20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和回购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公司年度或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但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前报告期首日后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其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不适用;上述“重大事件”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4日,并同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价格为200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136万股。

三、激励对象姓名、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

公司在归属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预计可行权数量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以后资本公积变动。

3.归属日后的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满足归属条件,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向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48元/股(2025年12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间);

3.历史波动率:13.63%、17.06%、15.4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1.21%、0.75%(分别采用央行人民银行规定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中按授予日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和中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占比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136.00	90.00%	1.3626%
1.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彦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6.67%	0.1026%
郑文浩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6.67%	0.1026%
董建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2.00%	0.0301%
小计					
			23.00	15.33%	0.2344%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中不属于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50人)			112.00	74.67%	1.1221%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5.00	100.00%	0.0503%
合计			151.00	100.00%	1.502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股权激励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许继群	33,569,289	68,209	
3.02	蔡奕松	33,562,497	68,294	
3.03	刘勇	33,546,469	98,149	
3.04	陈永刚	33,243,485	65,389	
3.05	蔡林	33,563,797	68,194	
4.01	吴范宏	33,583,072	68,249	
4.02	陈文功	33,562,268	68,195	
4.03	邵瑞庆	33,542,889	68,1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海清、杨静  
2.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5-096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现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许继群先生  
副董事长:蔡奕松先生  
其他非独立董事:刘勇先生、蔡林先生、蔡永刚先生  
独立董事:王彦芬女士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任期届满,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许继群(主任委员)、蔡奕松、刘勇、蔡永刚、蔡林、吴范宏、董文功、蔡建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瑞庆(主任委员)、蔡奕松、陈永刚、蔡林、吴范宏、蔡建刚  
薪酬考核委员会:董文功(主任委员)、邵瑞庆、蔡永刚  
提名委员会:蔡文功(主任委员)、董文功、王彦芬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刘勇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忠喜先生  
财务总监:王祥臣先生  
副总裁:蔡正雄女士

王祥臣: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现代医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并先后兼任长春新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并兼任中生复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蔡正雄: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药物创新中心研发人员、重点实验室课题组组长,抗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确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计划数据与各项激励计划之和及在股权激励总额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情况

1.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授予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4日,并同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价格为200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136万股。

三、激励对象姓名、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

公司在归属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预计可行权数量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以后资本公积变动。

3.归属日后的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满足归属条件,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向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48元/股(2025年12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间);

3.历史波动率:13.63%、17.06%、15.4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1.21%、0.75%(分别采用央行人民银行规定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中按授予日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和中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元)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万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36.00	1,186.25	543.76	436.59	207.9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归属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任期届满。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董事会秘书张忠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电话:021-52777888  
电子邮箱:xl.zhongqun@sinopha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路378号

四、换届履职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李颖琦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李颖琦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与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董事简历:  
许继群: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医药设计工艺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现任: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中国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蔡奕松:药士,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广州白云山制药厂、法国施维雅药厂、中国医药集团天津供应站及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分公司任职,历任医药控股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主任兼政策研究室主任;四川省医药物资管理局副局长(挂职)。现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勇: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现任:院长、党委书记、中国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曾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永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林: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医药研究院医药项目首席专家,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监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医药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兼监事,现任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外部董事兼(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主任,兼任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路378号B1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